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58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港口、巽寮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提升联防联控应急处置能力，县政府决定调整惠东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现将调整后的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总指挥：	叶惠英	副县长
副总指挥：	林火城	县政府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林森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员：	邱品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中心主任
	张燕聪	县发改局副局长
	黄伟坚	县财政局副局长
	俞远强	县农业局副局长
	赖小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伟东	县卫计局副局长
	何日宽	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锦雄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伟容 县经信局副局长
赵有智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志标 县人社局副局长
廖冠坚 县质监局副局长
方石强 县环卫局副局长
丘伟华 县应急办主任
李 青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罗南松 县食安办专职副主任
禹东亚 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余智荣 武警惠东中队中队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林森同志兼任主任，李青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

（一）应急处置组。

组 长：林 森

副组长：丘伟华、李 青、张燕聪、俞远强、赖小明、陈锦雄、罗南松、廖冠坚、何日宽、方石强、余智荣

成员从县畜牧兽医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环卫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县应急办、武装惠东中队、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等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发展、防控及损失等有关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通告；做好现场诊断及疫情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物资保障组。

组 长：林火城

副组长：李 青、黄伟坚、杨伟容、赵有智、杨志标、陈伟东、陈锦雄、赖小明、禹东亚。

成员从县武装部、县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镇政府等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做好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资金和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物资保障，同时，做好医疗、交通、治安、通信及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安全保障。

（三）舆情控制组。

组 长：邱品山

副组长：李 青、丘伟华。

成员从县委宣传部、县畜牧兽医局、县应急办、各镇政府等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监控舆情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跟踪相关舆情，及时公开澄清事实；加强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

二、单位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加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跟踪相关舆情，及时公开澄清事实；加强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

（二）县武装部：负责协调驻惠部队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地方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

工作。

(三)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农单位，及时、依法和妥善处置非洲猪瘟疫情，维护农户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 县发改局：负责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监管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市场价格，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谋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五) 县经信局：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讯畅通。

(六)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监控与非洲猪瘟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非洲猪瘟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七) 县民政局：负责对疫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接收、管理和分配国内外捐赠的救灾款物。

(八)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监测、控制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的使用。

(九)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及有关样本的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十一)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订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检查、督导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

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设；组织评估扑疫及补偿等费用使用情况和疫情损失等。

(十二) 县卫计局：负责制定疫区内人员防护，做好疫区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十三)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监管疫区、受威胁区商品交易市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十四) 县质监局：负责监管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环节肉制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加强肉品原料进货把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受动物疫情污染的肉品原料流入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

(十五)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能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

(十六)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针对国外可能对我县畜禽产品设限等问题，组织对港澳地区动物及动物制品等食品的供应。

(十七) 县环卫局：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从源头上杜绝餐厨垃圾饲养生猪现象发生。

(十八) 武警惠东中队：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封锁疫区等工作；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

(十九) 县应急办：统筹疫情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统一思想，一切行动

听指挥，强化责任意识，尽职尽责；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照分工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派驻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成员要统一思想，沉下心思，清醒意识到本单位的责任，要有担当意识，认真投入工作，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落实相应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意识，加强联动、相互配合，建立团队协作精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共同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